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7,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7,611股，占发行总量的3.01%。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2,020,88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发行数量为5,001,500股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

根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12.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70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18,38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04,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587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海通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8月19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8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7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9.96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海通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7,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27,611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27,611	5999992.92	0.00	24
合计		527,611	5999992.92	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瑞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23，5923
末“5”位数	34725，47225，59725，72225，84725，97225，22225，09725，48579
末“6”位数	5190783，7190783，9190783，3190783，1190783
末“7”位数	42156250，16431034，39805477，27497910
末“8”位数	42156250，16431034，39805477，2749791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4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瑞联新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8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049,3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63，230	71.40%	7，431，800	72.02%	0.05079037%
B类投资者	4，370	0.21%	22，180	0.21%	0.05075515%
C类投资者	581，750	28.39%	2，864，409	27.76%	0.04923780%
合计	2，049，350	100.00%	10，318，389	100.00%	0.0503495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20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889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 2,3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 1,55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根据《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077.23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8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5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78560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新亚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06，8706
末“5”位数	78153，98153，58153，38153，18153，55570，05570
末“6”位数	400134，525134，650134，775134，900134，275134，150134，025134
末“7”位数	6511350，8511350，4511350，2511350，0511350
末“8”位数	01135864，21135864，41135864，61135864，81135864
末“9”位数	05144678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新亚强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5,00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新亚强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 9,390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 1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 2,891 个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 9,389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延万华	延万华	31.85	14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310,700 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443,79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33.86%；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95,3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14.90%，其他类型投资者（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671,61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51.24%。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443,790	33.86%	2,178,043	56.01%	0.04907824%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195,300	14.90%	415,710	10.69%	0.02128571%
其他类型投资者（C类）	671,610	51.24%	1,295,247	33.31%	0.01928570%
总计	1,310,700	100%	3,889,000	100%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377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4 元／股。

山东玻纤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山东玻纤”A 股股票 3,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5,894,809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86,996,036,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604312%。配号总数为 186,996,036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86,996,0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233.20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81293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24 日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6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大叶股份于2020年8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叶股份”股票1,14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00,3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716,387,500股，配号总数为209,432,77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94327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5.648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5262311%，申购倍数为5,397.7519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44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德鑫泰”股票71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25日（T+2日）披露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86,1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377,513,000股，配号总数为150,755,02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07550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79.300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856992%，申购倍数为6,216.7021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即墨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2）》。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90,533.42 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青岛银行即墨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20	2020/8/20	3.78	190,533.4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1.11%-2.93%	--
产品期